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告

## 撮要

- 年內虧損為港幣36,648,000元，包括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港幣75,157,000元。
- 倘不計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港幣75,157,000元、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港幣40,833,000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19,51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之核心業務溢利為港幣17,186,000元。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附註		
<b>收益</b>	3	<b>556,877</b>	233,622
其他收入及盈利		2,897	3,668
所用存貨之成本		(243,817)	(67,795)
建設成本		(63,798)	(9,549)
員工成本		(98,487)	(67,994)
租金開支		(44,497)	(31,146)
公用設施開支		(19,985)	(15,420)
折舊		(8,642)	(5,259)
其他經營開支		(144,931)	(39,03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淨額		40,833	45,921
財務成本	4	(19,596)	(15,79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u>15,515</u>	<u>6,739</u>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5	<b>(27,631)</b>	37,959
所得稅開支	6	<u>(9,017)</u>	<u>(1,238)</u>
<b>年內/期內(虧損)/溢利</b>		<b>(36,648)</b>	36,721
<b>年內/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b>			
物業重估虧損		(154)	(66)
<b>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b>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年內/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3	—
— 年內/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2,586)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806</u>	<u>(87)</u>
<b>年內/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b><u>(36,509)</u></b>	<b><u>36,568</u></b>
<b>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45,536)	37,598
非控股權益		<u>8,888</u>	<u>(877)</u>
		<b><u>(36,648)</u></b>	<b><u>36,721</u></b>
<b>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45,922)	37,445
非控股權益		<u>9,413</u>	<u>(877)</u>
		<b><u>(36,509)</u></b>	<b><u>36,568</u></b>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7	<u>(4.16)</u>	<u>3.78</u>
— 攤薄(每股港仙)	7	<u>(4.16)</u>	<u>0.22</u>

附註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83	22,765
投資物業		38,000	3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6,796	6,897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商譽	9	—	105,4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76,958	164,669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560	2,349
		<u>150,597</u>	<u>340,6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9,033	8,35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1	221,330	1,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4,288	19,6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725	11,933
預付稅項		3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456	235,422
		<u>630,181</u>	<u>276,918</u>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3	192,242	14,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8,457	20,80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928	2,249
應繳稅項		9,650	1,904
可換股債券	14	56,172	—
衍生金融工具	15	4,537	76,452
		<u>322,986</u>	<u>115,91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07,195</u>	<u>161,00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57,792</u>	<u>501,628</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減：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4	—	64,480
預收賬款		<b>650</b>	90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27
		<u>650</u>	<u>65,407</u>
<b>資產淨額</b>		<b><u>457,142</u></b>	<b><u>436,221</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10,166</b>	106,166
儲備		<b>340,501</b>	329,903
		<u>450,667</u>	<u>436,069</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450,667</b>	436,069
<b>非控股權益</b>		<b>6,475</b>	152
		<u>457,142</u>	<u>436,221</u>
<b>權益總額</b>		<b><u>457,142</u></b>	<b><u>436,221</u></b>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與其中間控股公司一致。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列示之相應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幣千元)。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該等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但並不強制使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項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內作出額外披露，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被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之呈列已應相關披露要求作出相應修訂。

##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批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披露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ii)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而不論是否金融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或當中所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實體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言，釐定控制權之單一方法乃以權力概念、回報變化及利用該權力影響回報金額之能力為依據。此準則取代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就公司而言)強調法定控制權或根據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就特殊目的實體而言)「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強調風險及回報之方法。由於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控制權要求，且並無根據新指引識別出新附屬公司，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之指引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該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於合營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非法律架構而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消了使用比例綜合法對共同控制實體入賬之選擇權。相反，符合合營企業定義之共同控制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訂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並引入非綜合架構實體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要求作出之披露，總體而言較以往各準則所規定更為廣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完整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如釐定負債之公平值)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所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並載有為披露於首次採用此準則前期間提供之比較資料之特定過渡條文。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當中，適用於本集團業務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給予股本工具持有人之分派所涉所得稅應於損益確認，而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所涉之所得稅則應於權益確認。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應課稅分派或可扣稅股本交易成本，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按前瞻基準應用外，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上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上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法及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了對金融負債以及對終止確認之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按隨後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指出，只有當以主體經營模式持有債務投資之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該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未償還本金和利息時，該債務投資才可按攤銷成本在隨後之會計期末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隨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計量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其公平值金額之變動是由於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而產生者，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之影響將對損益產生或加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其公平值變動在隨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所有變動於損益內呈列。

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之前被定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此強制性生效日期已被剔除，為財務報表編製者提供足夠時間過渡至新規定，新規定現將由有待公佈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呈列方法。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分部，四項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食肆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酒樓及飲食業務；
- 物業分類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
- 酒店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酒店業務；
- 新能源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新能源業務；及
- 企業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管理層透過監控其各經營分類之業績，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價作出決策。分類業績乃基於可報告分類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進行評價。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採用一致方法進行計量，惟該項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股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預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各業務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除來自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業務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收益分別約港幣289,858,000元及港幣5,74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及港幣14,917,000元)外，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全部收益乃源自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為港幣76,95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4,669,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港幣5,84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75,000元)外，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二零一二年：無)。

包括於新能源業務產生之收益約港幣175,780,000元及港幣86,57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及零)乃分別來自本集團第一及第二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新能源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4,637	—	26,640	295,600	—	556,877
分類間銷售	—	17,057	—	—	10,067	27,124
其他收入及盈利	539	—	1,470	63	61	2,133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	—
	<u>235,176</u>	<u>17,057</u>	<u>28,110</u>	<u>295,663</u>	<u>10,128</u>	<u>586,134</u>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27,124)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
合共						<u>559,010</u>
分類業績	(6,427)	(783)	9,112	31,819	(23,711)	10,010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764
財務成本						(19,59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						40,83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5,15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u>15,515</u>
除稅前虧損						(27,631)
所得稅開支						<u>(9,017)</u>
年內虧損						<u>(36,64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7,870	45,568	5,845	377,492	222,636	699,411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81,367</u>
資產總額						<u>780,778</u>
分類負債	17,409	127	5,939	227,674	2,128	253,277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70,359</u>
負債總額						<u>323,63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756	75	751	1,495	565	8,64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01	—	—	—	10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012	—	—	5,036	109	12,15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51</u>	<u>—</u>	<u>—</u>	<u>2</u>	<u>—</u>	<u>1,053</u>

未分配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金額約港幣76,958,000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載於附註10。未分配負債包括金額分別約港幣56,172,000元及港幣4,537,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新能源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98,778	250	19,677	14,917	—	233,622
分類間銷售	—	16,206	—	—	8,928	25,134
其他收入及盈利	366	—	1,004	12	309	1,691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1,013	1,013
	<u>199,144</u>	<u>16,456</u>	<u>20,681</u>	<u>14,929</u>	<u>10,250</u>	<u>261,460</u>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25,134)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1,013)
合共						<u>235,313</u>
分類業績	6,010	360	6,760	5,222	(19,237)	(885)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1,977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5,79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						45,9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6,739
除稅前溢利						37,959
所得稅開支						(1,238)
期內溢利						<u>36,72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62,507	54,969	6,436	82,382	138,286	344,58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272,958
資產總額						<u>617,538</u>
分類負債	20,775	327	5,938	7,183	4,231	38,45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42,863
負債總額						<u>181,31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637	59	957	40	566	5,25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75	—	—	—	7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3	—	58	2,415	37	6,573

未分配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金額分別約港幣105,440,000元及港幣164,669,000元之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載於附註10。未分配負債包括金額分別約港幣64,480,000元及港幣76,45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 4. 財務成本

	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附註14)	19,510	15,793
其他借貸之利息	86	—
	<u>19,596</u>	<u>15,793</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44,497	31,146
辦公室設備*	170	125
	<u>44,667</u>	<u>31,27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92,405	64,441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933	8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49	2,666
	<u>98,487</u>	<u>67,994</u>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1	7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3	—
核數師酬金*	960	8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75,157	—
租金收入總額	—	(250)
減：支銷	—	52
租金收入淨額	<u>—</u>	<u>(198)</u>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項目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二零一二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本年度／本期間即期稅項		
香港	1,399	1,241
香港除外	8,9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97)	—
遞延稅項	(1,238)	(3)
	<u>9,017</u>	<u>1,238</u>
本年度／本期間稅項支出		
	<u>9,017</u>	<u>1,238</u>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5,536)	37,59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	(35,303)
	<u>(45,536)</u>	<u>2,29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45,536)</u>	<u>2,295</u>

	股份數目	
	截至	截至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3,665,620	994,540,1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	45,382,264
	<u>1,093,665,620</u>	<u>1,039,922,38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3,665,620</u>	<u>1,039,922,386</u>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0,000,000元)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上述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無計算在內。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9. 商譽

年內／期內商譽之變動如下：

### 集團

港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5,440
出售附屬公司	(105,4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4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東僑」)後，東僑之資產及負債連同商譽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1,966	156,445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4,992	8,224
	<u>76,958</u>	<u>164,669</u>

##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新能源業務客戶授出30至180日之信貸期，視乎客戶信譽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而定。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項。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款項。

除若干已建立長遠關係之客戶所獲之貿易條款有所不同外，本集團授予食肆及酒店業務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項，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項為不計息。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38,256	1,596
應收票據	83,074	—
	<u>221,330</u>	<u>1,596</u>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21,307	1,596
90至180日	23	—
	<u>221,330</u>	<u>1,596</u>



本集團認為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221,330</u>	<u>1,596</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未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物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包括因新能源業務而產生之應收本公司關連人士款項約港幣135,899,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港幣117,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為因出售東僑而應向東僑之買方收取之剩餘代價。該筆款項須由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分期支付或一次性付清。

## 13. 應付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80,166	14,500
90至180日	<u>12,076</u>	—
	<u>192,242</u>	<u>14,500</u>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應付貿易賬項包括一筆因新能源業務而產生之應付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約港幣4,58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183,000元)。

## 14.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下表概述年內／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變動：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附註)
<b>負債部份</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8,687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4)	15,793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4,480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4)	19,510
轉換可換股債券	(27,818)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172</u>
<b>衍生部份</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7,07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	(10,618)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6,45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	(40,833)
轉換可換股債券	(31,082)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37</u>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之一部份。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期末至(惟不包括)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2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註銷、購買或其他已收購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贖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金額為港幣4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體現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因此與負債部份分開呈列。於初步確認時，此等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嵌入式衍生部份之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部份。於各報告期末，嵌入式衍生部份均會重新計量，而該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則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15.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部份 (附註14)	4,537	76,452
----------------------	-------	--------

##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向本金額為港幣24,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送達贖回通知，本公司選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贖回本金額為港幣24,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將以現金支付款項(「贖回」)。贖回完成後，本公司欠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尚未轉換本金總額為港幣48,000,000元。有關贖回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 (b) 有關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載，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核二三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同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協鑫大同」)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協鑫大同同意委聘中核二三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大同協鑫二期60MW光伏發電項目(「大同光伏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由於天氣惡劣，大同光伏項目施工進度出現延誤，而中核二三能源進行的若干工程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中核二三能源須繼續進行及完成餘下採購及建設工作。

協鑫大同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餘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9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801,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執行。於報告期末，所有工程工作均已完成。有關餘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 (c) 有關分包建築工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中核二三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核二三海外」，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中核二三」)訂立一份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據此，中核二三海外同意委聘中核二三擔任中核二三海外所承接伊拉克米桑油田布如幹油區上之建築工程的獨家建築分包商。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緊隨簽訂新框架協議後，中核二三海外與中核二三訂立工程分包合同，當中訂明新框架協議項下將由中核二三為項目進行之建築工程的具體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約為326,7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539,000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南京附屬公司之太陽能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初成立，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溢利的一半以上均來自該業務。然而，該業務仍面臨嚴峻的市場競爭且易受影響。

於核電檢修業務之投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回報。

餐飲及酒店業務之營業額增加，並為本集團帶來溢利，但由於部份商舖／食肆分店因租約到期而關閉，導致經營成本及搬遷成本增加，對此分類之二零一三年末期溢利造成負面影響。

出售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東僑」，為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錄得巨額出售虧損，導致本集團之最終經營業績轉盈為虧。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港幣323,255,000元，而綜合收益錄得港幣556,87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綜合收益港幣233,622,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為港幣45,53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溢利：港幣37,598,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4.16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3.78港仙)。

本年度錄得大幅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出售東僑(「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港幣75,157,000元所致，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本集團正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本年度虧損為港幣36,648,000元，倘不計出售事項之虧損港幣75,157,000元、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淨額港幣40,833,000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港幣19,510,000元，本集團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之溢利為港幣17,186,000元。

由於本地經濟市場受著外圍引入性通脹直接影響，食材價格在二零一三年仍一直上升，管理層已經常關注到食材市場價格走勢變動，故對食品毛利持續監察，並採用持之有效的採購政策，以提高食材質素及毛利率，本年度集團之食肆業務毛利率仍保持在百分之六十六水平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產淨額為港幣457,14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6,221,000元)。債務—可換股債券相對權益總額比率為0.1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儲備及權益總額中非控股權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採用審慎而穩健之財資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借貸主要以港幣結算，因此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因此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滙嶺資本有限公司(「滙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泉投資有限公司(「東泉」)就出售事項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滙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東泉有條件同意收購東僑(持有江蘇中核利伯特股份有限公司25%股權)全部權益。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

## 新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中核二三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二三新能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譽揚有限公司(「譽揚」)及Triple Delight Limited(「Triple Delight」)訂立認購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完成後，中核二三新能源、譽揚及Triple Delight已各自分別認購509股、299股及191股股份，佔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9.9%及19.1%。

根據認購協議，合營公司已在南京成立兩間附屬公司，以在中國太陽能行業從事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523名，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持續例行檢討。

## 前景

儘管通脹率有所下滑，但經營成本仍然高企，並對溢利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將整合其內部資源，因應任何市場變動作出適當的措施及安排。管理層亦正積極尋求其他機會，務求增加收入來源及長期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大部份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二零一三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詳述之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發行人董事會主席須出席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會主席因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委派董事會副主席主持該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按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款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指導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予以公佈，並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李寶林先生及王季民先生。